

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系列谈

掌握新时代提升履职本领的科学方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房灵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我们党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这既是对全党的共同要求，更是对新时代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的重要指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自觉对标对表，牢牢把握增强纪检监察队伍履职本领这一重要支撑，一刻不停歇地砥砺能力、增强本领，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履职本领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的纪检监察事业也面临新的历史性机遇。作为肩负特殊历史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的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自身建设和履职本领也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性考验。

增强履职本领是履行新职责新使命的内在要求。党的十九大党章总结历史 and 实践经验，明确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鲜明提出“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对纪检机关职责定位、工作任务进行了重大拓展和深化。宪法和监察法也明确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肩负着监督、调查、处置的重要职责。这些新职责新使命，体现的是党中央对纪检监察机关的信任和重托，赋予的是沉甸甸的政治责任，彰显的是对新时代纪检监察队伍履职本领的更高要求。各级纪检监察干部必须紧跟形势任务变化，切实增强履职本领，才能担负好各级党委“助手”职责，当好党章宪法“守护者”、政治生态“护林员”。

增强履职本领是应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紧迫任务。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特别是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区域性腐败和领域性腐败交织、用人腐败和用权腐败交织、“围猎”和甘于“被围猎”交织等问题依然突出。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纪检监察

机关的监督对象极大拓展，纪检监察工作思路、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都在发生深刻变化，许多改革事项需要深化，许多“瓶颈”问题需要突破，许多制度机制需要完善。应对新情况新问题，要求纪检监察干部不仅要有担当的宽肩膀，还要有成事的真本领。

增强履职本领是迎接新机遇新挑战的现实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改革全面深化，经济提质增效，既为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良好契机，也带来新的挑战。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者和“主心骨”，党的队伍和自身状况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化，改革开放以后入党的同志成为党员队伍的主体，这些同志普遍学历较高、知识广博、朝气蓬勃，但缺乏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怎么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引导和有效监督，这是纪检监察机关面临新的时代课题。另一方面，现代信息技术日新月异，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深入发展，特别是互联网日益成为舆论生成的策源地、信息传播的集散地、思想交锋的主阵地，对传统的监督理念、监督思路、监督手段产生深刻影响。这些都要求纪检监察干部必须顺应时代潮流，切实增强履职本领。

牢牢把握提升纪检监察队伍履职本领的重要内容

增强新时代纪检监察队伍履职本领，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论述，全面把握新时代纪检监察队伍履职本领的深刻内涵，着重从六个方面狠下功夫，不断提升履职本领的政治性、专业性、时代性。

着力在提升政治能力上下功夫。旗帜鲜明讲政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纪检监察机关作为政治机关和党的纪律部队，必须提高政治能力这个第一位的本领。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

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定站稳政治立场，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坚决扛稳政治责任，练就善于发现违反党章党规、违背党的政治路线、破坏纪律规矩特别是“七个有之”问题的能力。要切实加强政治历练，提高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自觉把讲政治贯穿于党性锻炼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使自己的政治能力与担负的职责使命相匹配。

着力在提升专业化能力上下功夫。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涉及的领域越来越高，范围越来越广，工作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纪检监察干部必须有过硬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作支撑。要围绕监督第一职责，聚焦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领域，精准监督、精准识别、精准发力，让监督“长牙”、纪律“带电”。

着力在提升调查研究能力上下功夫。重视调查研究，是我们党做好领导工作的重要传家宝。纪检监察工作本质上就是调查研究。调查研究的目的在在于把事情的真实和全貌调查清楚，把问题的本质和规律把握准确，把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对策研究透彻。当前，要针对工作中调查不够、研究不够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特别要瞄准热点、焦点、重点和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分类别、分范畴、分层次研析，把普遍问题找出来，把真实情况摸上来，把基层经验总结好，努力把握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不断增强工作的预见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着力在提升抓落实能力上下功夫。要学习掌握唯物辩证法的根本方法，坚持以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抓落实。要处理好整体与局部的关系，自觉把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

局中思考谋划，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握好查办案件的时度效，确保取得良好的政治、纪法和社会效果。要处理好两点论与重点论的关系，既善于找准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监督执纪盯紧“关键少数”、管党治党抓牢“牛鼻子”，又善于看到次要矛盾和矛盾的次要方面，坚持统筹兼顾，以点带面，一体推进。

着力在提升改革创新能力上下功夫。要创新理念思路，把反腐败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监督执纪问责一体推进，监督调查处置一体推进，“打虎”“拍蝇”“猎狐”一体推进，巡视巡察、整改落实一体推进，落实“两个责任”一体推进，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创新体制机制，积极推进纪律检查体制、国家监察体制、内部机构三项改革，加快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转化。创新方式方法，持续深化“三转”，把定位向监督聚焦、责任向监督压实、力量向监督倾斜，完善纪律、监察、派驻、巡视四个监督全覆盖的权力监督格局。

着力在提升信息化应变处置能力上下功夫。积极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变革，主动借助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水平。增强舆情处置能力，正确看待互联网舆论监督，准确把握网络舆情工作特点和规律，做到感知预判准、响应介入快、分类处置妥、舆论引导好。增强舆论宣传能力，积极发声传播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正风反腐正能量，营造惩恶扬善、健康清朗的舆论氛围。增强信息化运用能力，依托信息查询平台和覆盖纪检监察全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提高获取数据、分析数据、运用数据的本领，为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以科学方法提升纪检监察队伍履职本领

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能力建设永远在路

工作方法论

突出“五个重点”提升监督质效

■李光辉

监督是党章和宪法赋予各级纪委监委的第一职责。把好监督第一道关口，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具有重要意义。面对监督全覆盖的新任务新要求，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突出工作重点，牢牢把握监督的政治属性，探索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精准有效监督的能力，不断提高监督质效。

突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纪委监委是政治机关，坚决落实“两个维护”是最根本的政治责任。要坚持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中突出政治考量，从政治上发现、纠正和处置问题，促进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坚决杜绝“七个有之”。要围绕政治生态修复、净化、建设，通过“带电”“长牙”的监督，既治“病树”、拔“烂树”，又关注地方政治生态，护好整片“森林”。要突出对“关键少数”的政治监督，切实强化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政治意识、政治方向、政治立场，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同德、对党绝对忠诚，坚决清除“两面派”“两面人”，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突出改革融合，注重纪法贯通。国家

监察体制改革后，纪委监委要依法依规履行好纪检监察双重职责，应当更加注重在监督中体现人员融合与纪法贯通。要通过深度融合，把检察院转隶干部法律素养、执法水平较高，单兵作战能力强的优势，与纪委干部执纪审查能力强、团体作战意识强的优势有机结合起来，做到“1+1>2”。要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让纪律“高压线”不间断通电，通过标准更高、要求更严的监督，使党员干部队伍更加纯洁。要进一步通过组织创新、机制创新、制度创新，堵塞党纪与国法衔接漏洞，消除执纪执法盲区。要围绕案件移送、证据转化等，建立健全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协作机制，畅通与金融、通讯等部门的查询协调机制，把纪法贯通贯穿于监督全过程。

突出“监督的再监督”，让主体责任不空转。纪委监委的监督重点是对职能部门主体责任、监管责任是否履行到位的监督。要当好“裁判员”，坚决避免在一些专项活动中成为“运动员”，防止“监督变牵头、牵头变主抓、主抓变负责”。要聚焦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教育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垄断性和专业性的行业和领域，通过“体验式监督”等方式发现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政策、执行群众纪律等方面的问题线索，实

施“微创手术式”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摸清行业腐败的底数，及时制发纪律检查建议或监察建议，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要围绕中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专责监督作用，对贯彻落实不力、失职渎职等问题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要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通过建立健全廉洁扶贫专项行动指挥部、廉洁扶贫信息公开阳光监督平台、村组廉洁扶贫民情信息收集员等制度机制，以及“实地监督+网络监督”、发放“廉洁扶贫”监督卡、交叉检查、随机抽查等监督方式，持续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突出惩治和教育相结合，体现刚柔相济。纪委监委监督的目的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通过惩治极少数，教育和管住大多数。一方面，要把监督全覆盖体现在案件查办上，持续加大审查调查力度，清除政治污染底泥和污染因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要通过分析具体个案的查办过程以及对重要案件的“复盘”，找出潜规则以及腐败发生的规律，采取“扎紧篱笆”“堵住后门”等有效措施，消除监督盲区，补齐监督短板。另一方面，要注重转变监督方式，用好“四种形态”，盯住党员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

问题，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政治关爱”式全覆盖谈心谈话，变“背靠背”函询为“面对面”面询，抓早抓小、治于初萌，使党员干部不犯或少犯错误，体现监督的力度、精度和效能，让纪委监委成为对党员干部进行政治理念、政治意识、政治素养等方面经常性保养的政治“4S店”。

突出自我监督，严防“灯下黑”。纪检监察干部是党的纪律、国家法律的执行者、捍卫者、监督者，必须主动自觉接受更严更实更细的监督。要坚持以党章和宪法监察法为根本遵循，严格遵照党的原则、纪律、规矩和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在线索处置、初步核实、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等重要环节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要加强机关党建，发挥好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在审查调查专案组设立临时党支部，做到审查调查工作开展到哪里，党组织的教育监督管理就延伸到哪里。要常态化开展干部家访活动，加强对干部“八小时以外”的监督，严格规范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要探索形成独特的属于“纪律部队”的纪检监察文化，激发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荣誉感。要以刀刀向内的勇气，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行为进行坚决查处，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经常打扫庭院，坚决清理门户，维护好纪检监察干部忠诚坚定、担当尽职、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学好用好科学方法

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必由之路，是实现中国梦的必由之路。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要以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为契机，逢山开路，遇水架桥，将改革进行到底。在现实生活中，面对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困难、新矛盾，个别党员干部不是想方设法去解决问题，反而只会唉声叹气、怨天尤人，面对问题束手无策，最终导致“山还是那座山，难还是那个难”。其真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讲，扫帚不到，灰尘照例不会自己跑掉。无论如何拖延逃避，只要不去想办法解决，那么问题始终会依然存在，而如果等到非要解决不可的时候，往往已经错过了顺利解决问题的最佳时机，势必需要付出更为艰巨的代价才能将其消灭。

全面深化改革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事业，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必然会遇到很多困难和问题，而这些困难都是必须解决的，只有解决了问题我们才能继续向前发展。那么我们如何才能找到问题的破解之道呢？俗话说，吃了梨子才知道酸是甜，穿上鞋子才知道哪里会挤脚。只有先行动起来，才能发现具体问题所在。如果一时半会没有找到解决办法，那么我们不妨一边行动一边思考，如果一味纠结于思考解决问题的办法而停滞不前，势必会影响工作顺利的推进。考虑千次，不如去做一次；犹豫一万次，不如去实践一次。做，还有成功的机会，而不做，却一点机会也没有。不要想太多，先行动起来，纵然华丽地跌倒，也胜过无谓的徘徊。

俗话说，船到桥头自然直，车到山前必有路。但前提是船要驶到桥前，车要开到山前，即必须要有实际的行动，在行动中才能了解问题、分析问题，进而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工作中我们时常听到有些人如此抱怨：“实在没办法！”真的没有办法吗？一句“没办法”只会带来一个停滞不前的结果，而自己似乎也找到了开脱的借口。只说不做，空喊口号，问题当然无法解决，这样的党员干部自然也不会得到组织和群众的认可与信任。

九层之台，起于累土。要把蓝图变为现实，必须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干好工作。以前人们抱怨水不可以往高处流，抱怨人不可以飞翔，但当人们找到制造抽水机的方法，探索出制造飞机的奥秘，所有的问题都迎刃而解了。此时，我们终于恍然大悟，其实不是无路可走，只是暂时没有找到而已。敢问路在何方？路在脚下！在一名优秀的党员干部看来，迷雾中肯定隐藏着通向“罗马”的道路，只要用心用力去找，就一定能够找到。

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大潮中，优秀的党员干部都是那些在困难中积极寻找办法的人，而遇到问题困难总是找借口推三阻四的人，必定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只要思想不滑坡，办法总比困难多。一切办法只有在实干中才能找到，党员干部只有秉持这样的理念干事创业，才能在真抓实干中激发创造力，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

困难是对实干精神的呼唤和昭示，挑战是对实干精神的锻造和升华。作为党员干部，只有竭尽全力地在真抓实干中去攻坚克难，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才能在群众考量自己的时候说一句“问心无愧”。

实干是破解问题之道

■许海兵

下好“三步棋”守护扶贫“奶酪”

■黄滨

脱贫攻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中之重。然而，在深入实施脱贫攻坚过程中，由于多种因素叠加，欺上瞒下、截留挪用，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扶贫领域腐败和不正当之风问题易发、多发，消解了脱贫攻坚的成果，侵蚀广大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对于这些突出问题，必须坚决亮剑、严厉惩治。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际，笔者认为应当下好“三步棋”，严惩扶贫领域腐败和不正当之风问题。

广建收集问题线索“渠道”。要通过多种渠道收集扶贫领域问题线索。积极发挥群众监督力量。要充分运用网站、微信、微博、电视等媒体，开辟扶贫领域腐败和不正当之风问题专项治理专栏，积极宣传专项治理治理内容以及工作动态，大力营造整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不正当之风问题的浓厚氛围，让更多的人知晓。同时，向社会发布公告，引导、发动群众通过电话、来

的问题线索，实行快查快结快回访。对基层纪委查办的问题线索，一律明确办理时限，定期对信访台账进行比对和梳理，对临近办结期限的进行督办预警，对超期办理的下发督办函，对问题较重的进行约谈问责，突出强调一个“快”字。重要问题线索要直查即办。要对问题线索实行清单化管理、台账式处理，把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到的扶贫领域的问题线索进行梳理甄别、科学归类。对重要问题、敏感线索，统一纳入到扶贫领域涉嫌违纪问题线索台账中，进行登记管理，并对线索来源、受理时间、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举报的主要内容、线索的移送转办情况进行登记，防止问题线索遗失、泄密、重复查处、久拖不决等问题发生，及时予以处置。复杂问题线索要聚力合办。对问题复杂、牵扯较多、金额较大、事实隐蔽等复杂疑难线索，单靠纪委监委一家“单打独斗”收效甚微、难起作用，要加强与司法、检察、公安、财政、审计、扶贫等部门沟通联系，建立联动协作机制，广泛凝聚工作合力，不放过任何

一个问题。用好责任追究“撒手锏”。扶贫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形式五花八门，群众深恶痛绝，必须严惩处、严问责。扶贫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发生，根子在于少数干部纪律意识欠缺、价值观念错位等，但也和少数党员干部的责任缺失不无关联。要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对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出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铺张浪费、挥霍扶贫资金，以及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等问题的，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也追究所在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以责任连带的形式推进责任落实、工作落地。通报要常态化。对查处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不正当之风问题典型案例，要通过印发通报、网上曝光、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和新闻发布会等，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通报曝光制度，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震慑、教育引导和释纪说纪作用，释放违纪必究、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让群众知晓，干部敬畏，深化知止、收手的氛围。